

110年9月份法規異動彙整

壹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◆發布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 及第37條規定之令及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附表格式。

110年09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、11003637895號公告,期貨商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,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服務事業,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,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,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、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

◆發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、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、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、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、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、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、第56條之3、第56條之4及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341號令規定之令。

110年09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637897號令,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,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「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」者,應出具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」。

貳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◆公告更新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₁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2 日台期企字第 1100800380 號函,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2582 號函辦理,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(CME) Micro E-mini Nasdag-100 Weekly Options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。